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潘卫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与邵天英女士（召集人）、周苏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潘卫娅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